

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中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；总结了董事会在 2016 年度所做的会议决议事项及独立履职情况；部署 2017 年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总结 2016 年的主要成绩；部署 2017 年的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编制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《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，《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地提高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，公司相关部门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处于亏损状态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聘请的公司审计机构及公司日常财务服务机构，公司决定 2017 年度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子议案 1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 300 万元，由股东赵中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

2016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2日。

子议案2、公司与洛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500万元，由股东赵中舟及其配偶樊连云、股东赵运芳及其配偶邢爱凡、股东王秋生及其配偶高荣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2016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11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子议案1表决结果：同意5,6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发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子议案2表决结果：同意3,6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发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子议案1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赵中舟、赵运芳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票数总计11,490,000股。

子议案2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赵中舟、赵运芳、王秋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票数总计13,490,000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海波、李磊磊

结论性意见：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；
- （二）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